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質詢題目：請重新考量在六張犁社區設置遊民收容所。

質詢說明：一、六張犁社區屬犁平、犁順二里，居民三萬多人，為

一、人口密集之社區，社區內僅有一小型富陽街公園，為當地休憩活動之處，公共設施極為缺乏。

二、可見該社區之當務之急，乃是闢建可讓民眾休閒活

動之公共設施，遽然設置遊民收容所必然引起當地

居民反對與疑慮。因此本席建請市政府有關單位多

勘察幾處地點，再予評估圈選。

答覆單位：社會局

答：六張犁社區附近崇德街225巷3號，原係國防部廢棄營舍

，供老年榮民安養居住使用，嗣該榮民等遷移後，土地房舍移撥本府，由社會局繼續作安置場所使用，並擬設為無家可歸之婦女及兼帶有兒童者之中途之家。

目前，本市安置設施極度缺乏，本府社會局雖多方尋找土地，並積極於本市邊緣山區規劃福利園區，惟其興建完成，至少尚須等待六至十年，緩不濟急。而該處房舍係屬現成，稍加整修後，對本市無家可歸之婦女或兼帶小孩者，或家庭變故等待進入安養機構者以及無家而需社區復健之婦女，將有一處庇護、安置的中途之家。上開安置對象均無攻擊性，對當地安全亦無任何威脅，亦非一般民眾所稱之流浪漢或遊民。

又本中途之家位處公墓邊緣，與附近住家有公路及陡坡相隔；與該社區民眾目前使用之山丘上大遍綠地並不相互干擾，且該地區屬保護區，附近山坡尚留有廣大面積之綠地，本中途之家與之相較，佔地極小。並不影響民眾在

附近山上之使用與活動。

附近民眾之意見，本府自當充分考量與尊重，並耐心溝通，以獲取支持。

八、

質詢日期：81年3月27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事項：

質詢題目：關於15、16、17三路小型公車，均行駛山區，對於申

請補發遺失車票，手續繁多，請速簡化其申請流程，以資便民案。

質詢說明：一、關於本市公民營公車各種定期票，萬一遺失，申請補發手續繁雜，因此市民深感不便，特請交通局儘速簡化申請表格，以利縮短申請流程，方便市民。
二、例如公務人員遺失定期車票，由人事主管證明，如屬學生由訓導處輔導組長證明，若是市民由里長證明即可申請補發。

三、若是借給他人使用，或假報遺失，自應依法嚴辦。
四、附原表格，請速予以簡化，市民幸甚。

台北市公民營公車 遺失證明單 補購車票編號 補購日期
各種定期票

機關(學校)名稱	年級	年	班號	年月日
購票人姓名	購票人職稱			
遺失車票編號	遺失原因			
遺失時間		年	月	日

住址

如果虛報遺失，而將該票轉借他人冒用，購票人

(簽名) 願負全責

此致

聯營公車單位

證明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證明人：生活輔導組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章)

(職章)

(印信欄)

貼最近半身脫帽相片

(請另外再帶一張同版相片)

說明：

1. 軍警等顧客請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加蓋職名章攜帶原證件按規定補購。

2. 學生顧客請由學校訓導處蓋章並須加蓋生輔組長職名章攜帶學生證按規定補購。

3. 凡各種定期票在同年度或學年度內第一次遺失仍應向原購單位補購如第二次遺失應於登記滿一個月後補購。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目前學生申請補發遺失車票手續已簡化至「僅須在遺失單貼上照片由學校訓導處蓋驗縫章後逕自購買即可」。

且公車處為加強實施便民措施，已函告各小型山區路線駕駛員隨車攜帶遺失申請單，俾便市民索取，以減少往

返各站之不便。

二、另公務員及一般市民現未發售小型公車定期優待票。

九、

質詢日期：81年3月27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事項：

質詢題目：查士林區現有市立國民中學八所，請速籌設高級中學乙所，以利學生就近上學案。

質詢說明：一、查士林區現有市立陽明國中、士林國中、格致國中、至善國中、蘭雅國中、天母國中、福安國中、百齡國中等八所但無高級中學。

二、市立中正高中及復興高中，均在北投區範圍內。

三、士林區每年國中畢業生人數眾多，均須遠途就讀高中，深感不便。

四、請速在士林區籌設高級中學乙所，以利學生就近上學。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經查本市士林區目前已無高中預定地可供籌設新校，然為配合「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及本市全面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本府教育局已將該區陽明國中納入「台北市現有國民中學改設完全中學或高級中學計畫」中研議。

十、

質詢日期：81年4月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